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04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列明的保证期限内，由于安装错误、设计错误、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直接引起主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金额范围内，按主险合同约定，扣除本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。

第三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；
- (二) 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、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；
- (三) 任何第三者责任。

第四条 本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：

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，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，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，以先发生者为准。但在任何情况下，保证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。

保证期限：_____月

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%，以高者为准。